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2022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  
2022年度利潤分配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2023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5至第37頁。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序言 .....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3. 年度股東大會 .....	4
4.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6
附錄二 2022年度利潤分配 .....	12
附錄三 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6
附錄四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	22
附錄五 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	30
附錄六 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31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母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見「本公司」釋義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328)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王廷科(副董事長及總裁)

李祝用

肖建友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強

王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陳武朝

崔歷

徐麗娜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  
2022年度利潤分配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2023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b)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c)2022年度財務決算；(d)2022年度利潤分配；(e)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f)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g)集團2023年度公益捐贈計劃；及(h)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a)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b)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c)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及(d)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此外，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策以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經2022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公司續保了2022至2023年度董監高責任險。該項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為人民幣186萬元。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5至第37頁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2年度利潤分配(見附錄二)、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見附錄四)、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見附錄五)、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見附錄六)。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凡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謹啟

2023年5月5日

**(一)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發佈。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2022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2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下同)兩個準則下的財務決算情況彙報如下：

**一、 主要經營指標**

- (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5,087.02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2,081.37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3,005.6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215.10億元。2022年度本集團實現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6,258.0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43.2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44.06億元。
- (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5,091.43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2,081.90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3,009.5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217.71億元。2022年度本集團實

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6,258.2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44.2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44.77億元。

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

## 二、 會計准則差異說明

上述兩個准則下主要經營指標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為：

- (一)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准則不允許提取保費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准則中存在差異。
- (二) 2014年末，人保壽險復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准則中存在差異。
- (三) 2022年度，人保財險有一家聯營企業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人保財險未參與增資，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產生的聯營企業股權稀釋在中國企業會計准則下直接計入資本公積，但在國際財務報告准則下計入當期損益，因此該聯營企業股權稀釋的影響在兩個准則中存在差異。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四)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按照中國會計准則和國際財務報告准則，本公司2022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75.14億元。建議2022年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6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

股為基數，共計分配人民幣73.41億元。2022年度公司合並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244.06億元，分紅比例滿足30%的要求。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具體利潤分配議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五)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3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本年支付預算合計人民幣7.75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2.09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5.66億元，主要包括：

- (一) 信息系統建設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7.03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1.62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5.40億元；
- (二) 其他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0.47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46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0.01億元；
- (三) 在建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0.25億元，全部為續轉項目。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六)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將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1,597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七)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3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定點幫扶工作和鄉村振興的決策部署，學習貫徹中央農村工作會議和2023年中央一號文件精神，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助力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做好重大災害及應急事件救助，本公司編制了集團2023年度公益捐贈計劃，計劃投入人民幣4,363萬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前述捐款計劃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

### (八)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王鵬程先生簡歷如下：

**王鵬程先生**，52歲，現任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會計准則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及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海爾共贏增值表研究院研究員、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委員、安永研究院顧問、《中國管理會計》編委。王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歷任外國會計教研室主任、會計系主任助理(主管科研)。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歷任華北區金融審計主管合夥

人、大中華地區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領導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首席運營官。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伙人。王先生曾擔任財政部會計准則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審計准則組成員、財政部內控委員會諮詢專家。王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3月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鵬程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基本報酬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年。此外，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將獲得額外報酬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

王鵬程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考慮王鵬程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其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獨立客觀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王鵬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王鵬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鵬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王鵬程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九) 聽取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 聽取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報告已於2023年3月24日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閱，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須股東批准。

#### **(十一) 聽取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9號：保險集團》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制了《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二) 聽取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閱，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按照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和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會計准則和國際財務報告准則，本公司2022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75.14億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當年新增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7.63億元，加上2022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71.55億元，減去2021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65.01億元後，2022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17億元。

建議2022年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6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人民幣73.41億元。2022年度公司合並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244.06億元，一次性分紅比例達到30%。完成上述分配後，剩餘的人民幣0.76億元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3年度。

H股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股東大會宣布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如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上述金額進行利潤分配後，本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sup>1</sup>。

###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

<sup>1</sup> 按人民幣73.41億元進行利潤分配後，公司2022年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約5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基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計算的股息支付率達到30.1%。

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2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羅熹(董事長)、王廷科(副董事長、總裁)、李祝用(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肖建友(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清劍、苗福生、王少群、喻強、王智斌；獨立董事邵善波、高永文、陳武朝、崔歷、徐麗娜。董事會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2022年6月23日至7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書面傳簽形式召開)提名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2月28日核准了肖建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2023年1月16日，因有關工作安排，王智斌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本公司同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名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宋洪軍先生正式任職前，王智斌先生

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和相關專委會委員職責。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目前尚待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2023年3月1日，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時間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陳武朝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陳武朝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董事和相關專委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職責。

2023年3月16日，因年齡原因，羅熹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提名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關於選舉王鵬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如獲批准，將報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 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本公司組織召開2次股東大會、8次董事會、25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全體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董事缺席的情況。董事出席2022年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2022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托出席	備註
<b>執行董事</b>				
羅熹	8	8	0	/
王廷科	8	8	0	/
李祝用	8	7	1	因公務原因，李祝用董事委托王廷科副董事長出席四屆五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肖建友	0	0	0	肖建友董事的任職自2022年12月28日起生效。
<b>非執行董事</b>				
王清劍	8	6	2	因公務原因，王清劍董事委托苗福生董事出席四屆八次、四屆十一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苗福生	8	7	1	因公務原因，苗福生董事委托王清劍董事出席四屆七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王少群	8	8	0	/
喻強	8	8	0	/
王智斌	8	8	0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善波	8	8	0	/
高永文	8	7	1	因公務原因，高永文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十二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陳武朝	8	7	1	因公務原因，陳武朝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六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崔歷	8	8	0	/
徐麗娜	8	8	0	/

### 三、 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2年，本公司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其中7次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1次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審議及審閱議案共計65項。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其中，執行董事按照黨委前置決策程序的相關要求，在黨委會研究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非執行董事按照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相關要求，在議案溝通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建議；獨立董事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請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提名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張金海先生為公司副總裁、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22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25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 四、 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22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經營管理充分關注，通過多渠道、多途徑充分了解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一) 參加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議，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在每次董事會召開之前，本公司組織召開董監事議案溝通會議，匯報董事會議案有關情況，充分聽取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的意見建議。2022年，本公司共計召開了8次董監事議案溝通會議。每次溝通會上，董事均深入了解議案背景情況，並結合自身專業優勢，發表專業意見。

- (二) 參加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會議。相關董事積極參加董事長與外部董監事的有關座談會，全面了解集團戰略落地實施情況，並圍繞集團改革發展、業務經營、風險防控、董事會建設等方面建言獻策。同時積極參加了公司戰略研討會、財會工作會、組織人事工作會、創新研討會、年度工作會、司務會等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 (三) 通過日常信息通道，了解公司經營相關情況。本公司及時將國務院、相關部委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各類日常信息，如公司編制的《董監高通訊》、公司運營駕駛艙數據、財務報告和財務分析報告、監管規定、第三方機構研究報告、金融保險市場資訊等。另外，手機報每個交易日報送公司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
- (四) 參加內外部調研。非執行董事通過內外部調研了解公司及行業有關情況。

## 五、董事參加調研培訓情況

2022年，本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相關調研活動。執行董事結合中央有關規定、要求和分管工作，深入開展調研。非執行董事圍繞服務科技創新、助力鄉村振興、助力雙碳戰略、農業保險降本增效四個主題開展專題調研，課題組趕赴湖北、湖南、新疆、江蘇、江西、廣東、河北、雲南等八個省份調研，深入人保總、省、市、縣、農網五級機構，與地方政府部門、同業機構、合作企業、農戶座談，充分了解集團服務國家戰略的推進現狀，剖析當前工作面對的風險、困難和問題，給出下一步推進的建議。通過調研，進一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同時積極發揮參謀助手作用。

2022年，全體董事均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專業中介機構及公司組織開展的派出董事培訓、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監高履職

交流、投資專題培訓，以及宏觀經濟形勢分析、資本市場展望、市場投資策略分析等專題學習。

## 六、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2022年，本公司全體董事憑借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平台，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經營計劃、資本規劃、資產配置計劃、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授權方案修訂、人保金服增資等31項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相關董事還有針對性地開展調查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支持，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決策水平。

2022年，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規章制度，各位董事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董事職責，保持廉潔自律、持續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推動公司治理現代化，為集團「十四五規劃」的落地實施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2022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及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所任職董事會專委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與《公司章程》一致。其中，獨立董事5名，分別是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獨立董事人數及占比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均不存在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公司獨立董事的簡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參見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表決情況

2022年，公司組織召開2次股東大會，審議及審閱議案14項；組織召開8次董事會，審議及審閱議案65項；組織召開董事會專委會25次，研究討論議案90項。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按規定參加股東大會，並出席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委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及

時、有效地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在每次董事會召開前，專委會按照職責規定對提交專委會研究的事項均進行了充分討論，經專委會研究討論通過後，向董事會提案；各位獨立董事均詳細閱研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建議。在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2022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親自出席/應出席)

姓名	出席專業委員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邵善波	2/2	8/8	6/6	-	-	2/2	5/5
高永文	2/2	7/8	-	6/7	-	-	4/5
陳武朝	2/2	7/8	6/6	7/7	-	2/2	-
崔歷	2/2	8/8	-	7/7	5/5	2/2	-
徐麗娜	2/2	8/8	6/6	7/7	-	-	-

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委會。各專委會的人員構成均符合有關規定，其中，陳武朝董事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崔歷董事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善波董事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公務原因，高永文董事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十二次董事

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崔歷董事出席四屆九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五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陳武朝董事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屆六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

2022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種渠道了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積極關注相關政策法規變化情況，通過多種渠道了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一是主動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特別是關注和監督發表獨立意見所涉及事項的執行情況；二是積極參加董事長與董監事座談會，全面了解集團戰略的實施情況及下一步工作部署，同與會董監事就集團戰略、業務發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的溝通交流，為集團戰略發展和董事會建設提出意見建議；三是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事項的專題匯報，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四是積極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五是積極關注公司編制的《董監高通訊》以及每日報送的公司及主要同業股價有關信息，每月報送的公司股價簡析，定期報送的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的公司重大事項，及時了解人保集團動態、市值管理動態、政策法規動態、行業動態等方面內容；六是以查閱財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等資料的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此外，除參加各項會議取得相關資料以外，獨立董事還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代表負責對獨立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及時進行反饋。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順暢、反饋及時，不存在障礙。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2022年，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尤其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及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薪酬、業績預告等相關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聽取了《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2022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等相關報告。

#### (二) 董事的提名及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薪酬情況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對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聘任副總裁、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 業績預告情況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積極關注公司業績發展，對公司發布的相關業績預增公告及時予以關注，並及時了解相關情況。

#### (四)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根據有關實際，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由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提交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提交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審計委員會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查，認為其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

事對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同意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認為，2022年，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准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

####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2年3月和6月，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2021年度利潤分配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符合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利潤分配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就招股說明書所做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半年報、季報等編制和披露方面的職責，並高度關注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2022年，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時、完整地披露相關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

####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在內部控制評價中未發現重大缺陷。

####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財務決算、年報等65項議案。公司共召開25次董事會專委會會議，研究討論議案90項。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1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2022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24項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及履職評價結果、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聘任副總裁、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董事和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14項議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1年度財務決算、2021年度利潤分配、集團2021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等33項議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等3項議案；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研究討論通過了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16項議案。

2022年，為推動公司董事會專委會更好地發揮作用，公司制定印發《關於加強集團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的意見》，加強專委會工作計劃性、完善專委會會議組織方式、明確專委會對口專業支持部門及職責。其中，對口專業支持部門職責方面，主要包括：就承辦議案做好向專委會的溝通匯報，並落實專委會相關意見；協助專委會提出專題調研、課題研究選題建議，選派骨干人員參與調研並提供支持等；協助向專委會提供相關分析報告、研究報告等資料信息，並根據專委會要求，做好相關匯報。公司獨立董事均在相關專委會任職，

均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所任職專委會會議，積極參與專委會年度調研報告討論，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對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復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專業意見，為加強公司董事會建設、推進公司治理完善，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力促進了集團改革發展事業。

2022年，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並督促落實；按要求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報告年度盡職報告，向監管機構報告年度個人履職情況；主動了解監管機構對公司年度監管通報情況和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反饋等情況；認真聽取會計師事務所就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計劃情況進行匯報，並就相關情況與審計師進行深入溝通交流。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准則，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充分發揮專業特長，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會議，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各項職責。在決策過程中，能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能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此外，公司獨立董事還認真學習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中保協《保險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業道德准則》《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指南》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新規定新要求，參加上交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以及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專題交流與學習，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2022年，公司董事會及各專委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管理層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決貫徹新發展理念，圓滿完成年度目標計劃，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良好成效。

2023年，公司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在集團向高質量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 關於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截至2022年末，集團實際資本3,921.0億元，較上年末下降0.8%。其中，核心資本2,975.1億元，較上年末下降14.0%。最低資本1,568.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6%。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189.7%，較上年末下降74.0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50.1%，較上年末下降51.3個百分點，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

## 人保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3,921.0	3,952.3
其中：核心資本	2,975.1	3,458.2
最低資本	1,568.0	1,311.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89.7%	263.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0.1%	301.4%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對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以下簡稱集團)整體內部交易情況進行了評估。因本公司2022年發生的關聯交易亦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現合並報告如下：

**一、 2022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關聯交易是集團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於集團合理整合配置資源，推進一體化經營，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整體戰略目標。

2022年，本公司遵循合規、誠信、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開展關聯交易。全年關聯交易共計60筆，交易金額3.19億元。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委托或受托管理資產、租賃資產、保險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等。其中，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有關事項按要求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開披露。關聯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標準，2022年本公司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二、 2022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各項關聯交易監管規定，本公司持續加強制度建設，優化組織架構，細化管控措施，確保關聯交易管理符合監管要求。同時，本公司持續做好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一)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規範**

2022年，中國銀保監會頒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過渡期的有關通知。對照上述新規要求，本公司梳理和明確了落實新規的各項工作安排，於2022年7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規定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明確了關聯方識別

和更新、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監控、非金融子公司關聯交易風險管控、關聯交易培訓宣導、內部交易審查、監督與問責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規範了工作流程，細化了操作標準，在確保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的有效性。

## **(二) 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在董事會層面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在管理層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部門包括董監辦、人力部、財會部、法規部。2022年7月，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設置，新增保險部、投資部、風險部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部門，與上述相關部門共同做好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

## **(三) 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審批工作**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監督等職責，各職能部門按要求完成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等具體工作。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對一般關聯交易實施備案；各相關職能部門分工負責，對關聯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進行審查。各子公司也依照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審批工作。

## **(四) 開展季度關聯交易統計報告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每季度通過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按時報送季度報告和統計表。同時，本公司對非金融類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發

生的交易進行管理，相關交易情況納入本公司的季度關聯交易報告和合並披露範圍。本公司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披露資金運用等關聯交易信息。

#### **(五) 識別、更新關聯方信息**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定，本公司及時收集關聯方信息，更新維護公司在各個監管規則口徑下的關聯方名單。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重新梳理了關聯方信息檔案，並識別、確認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具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進一步完善關聯方名單。同時，本公司督促和協助子公司根據監管規定更新各自的關聯方數據庫。

#### **(六) 開展關聯交易培訓宣導**

為推動落實監管新規，持續提升關聯交易合規意識，本公司通過合規文化宣導、專題培訓、網絡培訓平台等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宣導。本公司還積極參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關聯交易管理調研和相關課題研究，提升工作人員專業水平。各子公司也積極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培訓，強化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 **(七) 加強關聯交易審計監督**

本公司按規定完成了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本公司對內部審計實行集中化的管理，由集團審計中心統一開展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及時整改審計發現的問題，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有力促進了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

### 三、2022年度集團整體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2022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工作，專門制定內部交易管理制度，強化內部交易風險審查，健全各級機構對內部交易的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防范內部交易對集團整體穩健性可能帶來的風險。

#### (一) 內部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根據償付能力監管等有關規定，2022年本公司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後，下發各子公司執行。該辦法根據交易類型分類規定了審查標準，明確內部交易管理的組織架構、工作職責和審核流程，防范風險傳染、監管套利等集團特有風險。本公司還制定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並表管理辦法》《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風險傳染管理辦法》，共同構成集團內部交易管理的制度體系，有力提升內部交易管理水平。

#### (二) 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本公司積極採取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集團整體的內部交易情況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賬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及內部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各成員公司層面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2年，集團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包括分紅、資金運用和投資委托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

經評估，集團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未發現通過向同一客戶提供不同性質的金融服務形成間接內部交易的情況，未發現通過交叉銷售或信息共享等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集團合並報表中已作抵消處理，且對集團合並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影響。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3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 聽取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4. 聽取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5日刊發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已界定詞語與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凡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